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63-75

本研究探討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功能、目標、以及課程規劃，經蒐集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概況資料，調查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並分析相關人員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之意見，其結果已如前章各節所述。茲依據研究結果，歸納主要研究發現、並提示結論與建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3-69

依據研究結果之分析，本節分從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現況檢討、以及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等三方面提示主要研究發現。

#### 壹、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

##### 一、美國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

根據本研究蒐集二十五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之概況資料，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特色可歸納如下：

- (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唯各大學在功能特色上各有不同的強調重點。
- (二)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主要在於提昇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才的專業知能與品質。僅提供碩士課程之教育研究所，較強調教師在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的發展；有博士班之教育研究所則在行政視導、心理與輔導、教育學術研究，以及其他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較為重視。

(三)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常因應教育目標、師資專長、地區特性，與學生需求等，表現出各校獨特風格。唯各校均有必修學分及總學分數之規定，至於學科綜合考試及論文寫作之規定，則各校不盡一致。

(四)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入學申請條件各校大致相同，均包括：(1)具有學士學位、(2)大學部的成績平均在 2.5 以上、(3)推薦函、(4)測驗成績（如GRE），以及(5)申請者簡歷。

## 二、日本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

本研究以東京學藝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和兵庫大學三所大學的教育研究所概況資料為依據，歸納該等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特色如下：

(一)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目標在於培養教育研究者及教育工作者，以充實教育理論，改進教學實務。

(二)日本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有四，即：(1)研究、(2)師資培育、(3)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以及(4)推廣服務。

(三)日本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結構各校不同，唯各校均在教育研究所中分組，並均有必修學分學科考試與論文寫作之規定。

(四)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目前只設碩士課程，分組招生，入學者不必具備中小學教職經驗，故屬於開放型制度。

## 貳、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現況檢討

本研究調查國內八所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歸納各校相關資料，在學生入學資格、考試科目、學生結構、圖書設備、師資結構、學位要求、課程結構，困難問題、發展方向、以及建議事項等十方面的發現如下：

### 一、入學資格方面

(一)各校均規定報考之學經歷限制。

(二)各校入學資格之規定可大分為開放型與封閉型兩種取向。前者規定只要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一年以上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均可應考；後者則將學歷限制於師範學校畢業，而經歷則限制於小學或國民教育之服務經歷。

## **二、考試科目方面**

- (一)各校入學考試科目均包括國文、英語、以及教育專業科目。唯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各校不盡相同。
- (二)部分學校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加考一科。
- (三)各校對教育專業科目均無加權計分或選考之規定。

## **三、學生結構方面**

- (一)研究生的背景特徵頗為多元，在年齡、學歷、任職情形、服務年資、婚姻狀況等方面均顯示差異情形。
- (二)研究生的性別比率頗為相近，男生佔 53%，女生佔 47%。
- (三)研究生的年齡分佈自 23 歲至 46 歲，唯年齡居於 20-29 歲者佔 94%。
- (四)研究生入學之學歷，以師範院校（含政大教育系）畢業者最多，佔 74%；普通大學畢業，但有師專學歷，或僅有師專學歷者居次，佔 23%，非師範院校之一般大學畢業者較少，約佔 3%。
- (五)研究生以帶職帶薪就讀者最多，佔 61%；留職停薪就讀者次之，佔 37%；辭職就讀者最少，僅佔 2%。
- (六)研究生之婚姻狀況，已婚者佔 41%。

## **四、圖書設備方面**

- (一)各師範學院初教所均積極充實圖書與設備，唯因經費有限，無法短時內獲得充分資源。
- (二)各研究所充實教學設備，均以電腦設備優先，視聽器材居次。
- (三)多數師院初教所之圖書均併入學校圖書館，僅少數初教所另闢圖書室。

## **五、師資結構方面**

- (一)依教育部政策提示，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係單獨設立，有專任教師之編制。唯目前各師院編制情形不盡一致，少數師院初教所師資係與初等教育系混合編制，故無專任師資（亦可視為全屬專任師資）。
- (二)其有獨立編制師資之初教所，係依教育部四員一工之編制，有五名專任教師。

(三)各師院初教所師資大多具有博士學位。

## 六、學位要求方面

(一)各師院初教所對碩士學位的要求大同小異，均規定研究生須修滿32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能獲頒碩士學位。

(二)有關學科綜合考試之規定各校不盡相同，有列為必考者，亦有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代替者。

## 七、課程結構方面

(一)各師院初教所之課程結構大致相同，均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分組必修、與分組選修。

(二)各校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略有不同。在學分數方面，多數師院定為八至十學分，唯亦有少至六學分，多至十六學分之學校。在科目名稱方面，大多重視研究方法論、教育統計方法、國民教育問題、以及小學課程與教學之研究。

(三)在分組（或分領域）課程方面，各校區分組別的名稱，以及科目名稱並不盡相同，顯示各校自有其課程發展的理念與特色。

## 八、困難問題方面

(一)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均屬初創，亟待發展，故各所遭遇之問題頗具共通性。

(二)在人員編制與師資方面，目前編制員額（五人）不足，教師難以兼顧教學與行政工作，以致所務發展受到影響，且因師資編員額少，不易涵蓋多樣化課程領域，影響教學效果。

(三)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由於初教所課程結構中分組、分群、或分領域，以致必修、必選學分過多，限制研究生依興趣選課機會；且教學上，由於研究生背景多樣，教育專業基礎差異頗為明顯，以致影響教學效果。

(四)在經費與設備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感經費困絀，設備不足，而渴求教育部專案補助或以三年為期逐年補助。

## 九、未來發展方向方面

(一)在教學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重視研究生思考與研究能力之培養，並在課程規劃中強調初等教育理論與實務之探討。

(二)在研究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致力專業研究或國際學術合作，期能透過理論研究，改進初等教育實務。

(三)在服務推廣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致力規劃四十學分班及各類進修活動，以提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機會。

## 十、建議事項方面

(一)各師院初教所因面臨的困境與難題大致相同，故建議事項也頗為一致，大抵以人員編制與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以及教室空間等方面改進建議為主。

(二)在編制方面，建議增加教師員額並配置職員；對於協辦所務行政之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

(三)在師資方面，建議建立各師院師資交流網路，提供師資交流機會；並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延聘國外著名教授開課。

(四)在經費設備方面，建議教育部專款補助，或逐年增列經費，以利充實研究所教學與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參、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意見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與發展之意見調查結果，下列主要發現：

### 一、初教所之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

(一)考試之日期宜各師院自行訂定，分別舉行。

(二)考試之科目宜統一或自訂各有一半人數支持，師院教師多贊成各校自訂。

(三)考試方式多傾向於筆試篩選後再口試。

(四)教育專業科目宜加重計分，且可選考。

(五)招生方式宜採分組招生，分組錄取招生人數以 11~20 人較為多數填答者支持。

(六)應考之學歷有兩種主要意見：一為限制較嚴，限師範院校（含暑期學士班），或普通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支持者多為小學校長與教師）；另一為限制較鬆，凡具學士學位並修畢教育學分者即可（支持者為師大教師與師院學生）。此外來自師院教師與師院研究生，

認為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即可，對學歷之限制最鬆。

(七)經歷方面較無爭議，多傾向應具教學或教育行政經歷至少一年。而此經歷是否應限國民小學有二種反應，小學校長與教師認為應限國民小學。其他身分別填答者則認為不應限國民小學。

(八)應考者經錄取後，可帶職帶薪就讀。

## 二、初教所之目標與功能

(一)研究所之三項功能：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問卷調查結果都很重要，而以研究功能稍重於其他兩項。師院研究生較強調研究功能，師大教師強調教學功能，小學教師則強調服務推廣之功能。

(二)研究的範圍是否應限初等教育，各有一半的支持者，師大教師傾向應限初等教育，師院研究生及大學生傾向不限於初等教育。

(三)教學重點應理論實務並重。

(四)各項推廣服務功能的迫切程度，依次為小學行政與教學實務講習、教育問題座談、碩士四十學分班、學術研討會。

(五)各項教育目標的重要程度，依次為課程與教學專才，教育學術人才，心理與輔導專才，教育行政領導幹才。

## 三、初教所之課程與架構

(一)有關研究生的修定年限，大多支持至少二年，至多四年，總學分數(不合畢業論文)至少 24 學分(師大及師院教師多支持至少 32 學分)。

(二)學科綜合考試可以不考，但需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可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撰寫與否，若選擇不寫論文，須增加修課學分。師大教師多贊成應寫論文，與小學教師適成一對照。

(三)以 32 總學分為依據，必修科目佔據的學分數，平均為 21 學分。

(四)贊成下列各科可列為必修科目的比率從最高到最低依次為，教育研究法、初等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小學分科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初等教育的理論基礎、獨立研究、教育哲學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第二外國語、高等教育統計實作。其中又以高等教育統計，國民教育研究，及教育哲學專題此三科之意見各組別差異最大。

至於各科適宜開設的學分數，在2至3學分之間。

(五)必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多贊成各師院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在必修科目之外的選課彈性各有一半贊成宜分組與不分組。師大師院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傾向須分組，小學校長、教師及師院研究生、大學生傾向不分組。若必須分組選修，各組領域的最低學分數宜佔 $\frac{1}{2}$ ~ $\frac{1}{3}$ 。

#### 四、初教所之發展特色

- (一)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名稱宜刪除「初等」兩字改為「教育研究所」，但師大教師多不贊成此項。
- (二)研究生的碩士論文題材，多數認為應該限於初等教育，而以師院研究生及大學生較反對此項限制。
- (三)研究所教授的著作則應偏重初等教育的探討。
- (四)推廣與服務活動，多同意以初等教育為主要內容，若開辦40學分班，多認為宜專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且應規劃專供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的學程。
- (五)各研究所宜依師資專長分別成立獨特領域的學術研究教學中心，而加強特定學術領域的發展。

### 第二節 結 論 69-7/2

依據前節列述之主要研究發現，茲從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目標、功能、課程，以及相關的行政事務等四方面，歸納結論如下：

#### 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教育目標宜兼重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兩類人才之培育

一般研究所均負有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之責，但亦不可忽略高級專業人才的養成，尤以「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更須在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兩方面求得適當的平衡。本研究探討美國與日本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狀況，均顯示此種趨向；而有關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的調查資料